

#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【中等學校-國文科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## (高中與國中合併規劃)

99年1月21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0990012192號函核定

要求總學分數	國民中學語文領域—國文主修專長	40	必備學分數	至少 20 學分	選備學分數	至少 10 學分		
	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	40	必備學分數	24	選備學分數	16		
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 <u>中國文學系</u> 制訂、審核。								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	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一、國民中學語文領域—國文專長	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國文	領域核心課程	語言學概論		2	國民中學語文領域—國文專長必修		
		專 必	門 備	中國文學史		2	左列必備科目主修【國文專長】者必修「中國文學史」及「中國哲學史」二科，必備科目至少 20 學分數。	
				中國哲學史【中國思想史】		2		
				文字學	3 選 1	2		
				聲韻學		2		
				訓詁學		2		
				國學概論【國學導讀】		2		
				文學概論		2		
				文選及習作【歷代文選及習作】		3		
				詩選及習作		3		
				詞曲選【詞曲選及習作】		2		
		課 科	目	台灣文學史	相 似 科 目	台灣文化史	2	一、主修高級中等學校【國文】者為必備科目。 二、主修【國文專長】者可視為選備科目。
						台灣文化民俗誌		
						台灣海洋文學		
						台灣諺語		
						現代小說		
						現代散文選		
						現代詩		
修辭學	2 選 1	2						
國文文法【現代漢語語法】		2						
程 目	小 計			24				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	類 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 註		
一、國民中學語文領域—國文專長	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國文	專門課程	選	詩經	至少修習1科	2	一、主修國民中學語文領域【國文專長】者，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0學分，不受「至少修習一科」之限定。 二、主修高級中等學校【國文】者左列選備科目每類需依本學分一覽表所標示「至少修習一科」之規定修習。	
				楚辭		2		
				左傳		2		
				史記		2		
			備	四書【論孟、學庸】	至少修習1科	2		
				荀子		2		
				老子		2		
				莊子		2		
				墨子		2		
				韓非子		2		
				諸子選讀		2		
				文心雕龍		2		
				專家文		2		
				專家詩		2		
				專家詞		2		
				專家小說		2		
				區域文學選讀		2		
				語文表達及應用【應用文習作】		至少修習1科		2
				作文教學指導				2
				閱讀教學指導				2
演說與辯論	2							
目	書法		2					
	小 計		16					